

出差地點為臺東至臺北（飛機票價：1907 元），因私人因素繞道而行，從臺東乘車至高雄（火車票價：364 元），再從高雄搭乘飛機至臺北（飛機票價：1700 元），可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現行為第 12 點）規定，檢附高雄至臺北之機票票根，以票面價 1700 元及實付火車票 207 元核銷認定（總金額以不超過臺北至臺東之機票票價）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6.15 處忠字第 0930003782 號「主計長信箱」）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2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意旨，奉派由臺東至臺北出差，因故先搭車至高雄再搭機北上，其交通費可在不超過所奉准搭乘交通工具之臺東至臺北票價範圍內核實報支。